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09年9月修订)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有效性,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主要增加了创业板发行人的特别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09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指引编制上市公告书。

第三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无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修改,但应作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披露本指引规定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经本所同意。

本指引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在本所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的,对在本所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发行人不适用。

第四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致使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

可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指引披露。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六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上市公告书应符合以下一般要求:

(一)引用的数据应有充分、客观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

(二)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三)发行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上市公告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上市公告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上市公告书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209×295毫米(相当于标准的A4纸规格)。

(五)上市公告书封面应载明发行人的名称、“上市公告书”的字样、公告日期等,可载有发行人的英文名称、徽章或其他标记、图案等。

(六)上市公告书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上市公告书全文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

在本所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上市公告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将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

提示性公告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

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XXXX年XX月XX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xxxx.xxx),供投资者查阅。”

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简称;
- (二)股票代码;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发行人可将上市公告书或提示性公告刊载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在上市公告书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显著位置作如下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审议,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XX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还应当在上市公告书显著位置作如下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和可交换公司债券。

1、普通公司债券
也就是以固定利率、固定期限为特征的公司债券。这是公司债券的主要形式,目的在于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供资金来源。如代码122000的07长电债、代码122008的08华能债、代码122009的08新湖债等。

2、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需要约定的条件是规定的转换期限和转换价格。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债券人分享公司未来的增长利益。如代码为110010的包钢转债、代码为110036的招行转债等。

3、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全称是“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顾名思义,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上市后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如08国电债上市后拆分成代码为126014的08国电债和代码为580022的国电权证,分别交易。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一种新的可转债,在结构、存续期限、行权方式等方面与普通转债有一定的差异。分离交易可转债具有权证存续期比普通转债的期权有效期短、行权需要再缴款、一旦确定行权价后不可以再修正等特征。分离交易可转债是债券和股票的混合融资品种,它与普通可转债的本质区别在于债券与期权可分离交易。分离可转债不设重设和赎回条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 (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批文及其主要内容等;
- (三)本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上市地点;
- (二)上市时间;
- (三)股票简称;
- (四)股票代码;
-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应以表格形式列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各股东名称、所持股份数量和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以及可上市交易日期;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任职起止日期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等。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个人,应披露身份证号码以及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营业执照号及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一)发行数量;
- (二)发行价格;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

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 (六)募集资金净额;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在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其上市公告书中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按以下要求披露:

(1)若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则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

(2)若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则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

(3)若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年度报告以外的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发行人可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不再披露当期定期报告;或者在上市公告书中不披露,上市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当期定期报告。对于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截止日超过6个月的公司,其上市公告书中至少应披露前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在非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如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应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供以下文件并与上市公告书同时披露:经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流动负债(元)			
总资产(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编者按:

上交所“证券大讲堂”自8月31日起播出公司债专题,邀请到上交所债券基金部楚天舒博士为广大投资者讲解公司债券相关知识。现对讲堂视频内容进行整理,将公司债券的知识要点分次刊登,每周一次。

公司债 I. 基础知识篇(上)

■公司债券的定义

《公司法》对公司债券的定义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也就是公司为筹措资金向投资者借借款项,承诺在到期日向债权人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并按事先约定支付利息。它是一种债务契约。

2007年8月14日证监会颁布了《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期间,“公司”的范围仅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特征

公司债券有三个基本性质:
首先,它是一种有价证券,是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可以在市场上交易。

其次,它是一种虚拟资本。它与厂房、机器、原材料等实际存在的资本不同,它独立于现实的资本运动之外,以有价证券的形式给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入。

最后,它是债权的表现,体现的是发行人和持有者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债券是公司外部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是企业融资的重要来源,和股票

都是金融市场上的重要金融产品。

■公司债券的基本要素

公司债券有四个基本要素:票面价值、债券价格、存续期限、票面利率。

1. 票面价值

债券的票面价值简称面值,是指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票面金额。我国公司债券的票面价值一般为人民币100元。

2. 债券价格

债券的价格包括发行价格和交易价格。债券的发行价格可能不等于债券面值。当债券发行价格高于面值时,称为溢价发行;当债券发行价格低于面值时,称为折价发行;当债券发行价格等于面值时,称为平价发行。

债券的交易价格也就是债券买卖时的成交价格。在行情表上我们还会看到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和最低价;最低价是一天交易中最高的成交价格;最低价是一天交易中最低的成交价格;开盘价是当天开市第一笔交易价格;对上交所来说,收盘价是闭市前的最后一分钟成交的加权平均价。

3. 存续期限

债券的存续期限是个时间段,起点是债券的发行日期,终点是债券票面上标明的偿还日期。偿还日期也称为到期日。在到期日,债券的发行人偿还所有本息,债券代表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4.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是指每年支付的利息与债券面值的比例。投资者获得的利息就等于债券面值乘以票面利率。

■公司债券的种类

公司债券的种类可以分为普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款,有利于促进发行人通过业绩增长来促成转股,避免了普通可转债发行人往往不是通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而是以不断向下修正转股价或强制赎回方式促成转股,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害。

4. 可交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证监会2008年10月19日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东可以用无限售条件的股票质押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对发债主体而言,其发债目的包括股权结构调整、投资退出、市值管理、资产流动性管理等。

■可转债与股票的区别

可转债与股票都是有价证券,是证券市场的重要证券产品,都可作为筹资手段和投资工具,同在一级市场上发行,又同在二级市场上转让流通。不同之处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权利不同。

可转债是债权凭证,持有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持有者只可按期获取利息及到期收回本金,无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股票则不同,代表着持有者(即股东)对股份公司的股权。股权是一种综合权利,如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收取股息或分享红利等。由此,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负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列入公司资本。

其次,期限不同。

一般可转债都规定有偿还期限,到

期时发行人必须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权债务关系也随之结束,是一种有期投资。股票则具有不可偿还性,是一种无偿还期限的有价证券。股东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系在公司存续期内是永久的,投资者一般认购股票后,就不能从公司抽回本金,只能到二级市场出售。

第三,收益不同。

可转债有规定的利率,可获得固定的利息,且可转债利息作为费用从收益中扣除,在所得税前列支。股票的股息红利则一般视公司的经营情况而定,并不固定,相对而言,风险较大,而且股息红利属于净收益分配,在所得税后列支。

第四,优先性不同。

可转债持有人作为债权人比股票持有人作为股东在公司清算时拥有优先的财产分配权。

■可转债与企业债的区别

首先,发行的法律依据不同。

企业债发行依据是《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可转债发行的基础法规是《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其次,发行主体不同。

企业债发债主体是大型国有企业,可转债发债主体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从发行主体的所有制形式上,可转债比企业债相对宽泛,可以扩大到民营企业。不过在试点初期,可转债的试点公司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

份有限公司。这样,在现阶段公司债券的发行便局限于注册地在境内的上市公司(上市地在境内或境外)。

第三,审批程序和主管机构不同。公司债券的发行实行核准制,由证监会核准。企业债则是由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审批。

第四,发债资金用途限制不同。公司债券无强制担保要求,企业债要求必须由银行或集团进行担保。

第五,担保要求不同。

第六,发行定价限制不同。公司债券的最终定价由发行人和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来确定,类似于A股和可转债的定价。企业债券利率限制是要求发债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40%。

本专栏内容仅代表嘉宾观点,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观点和立场,也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依据。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证券大讲堂”于每个交易日下午三时零五分在各证券公司营业部播出,更多内容请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在线收看。(待续)